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96號

聲 請 人 竑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績杉

代 理 人 陳農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圻坊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路分行	114年8月31日	177,137元	TD1223 831